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Ex-LD61-1 (2008 年 7 月)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甲公司是否及在甚麼情況下可於刊發招股章程後(但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下調指示性發售價？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2.03(2)、9.07、11.13 條；第 6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附錄一 A 部第 15(2)(c)段； 《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44A 條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議決	<p>聯交所裁定，指示性發售價的建議調整會構成對本個案實況的一項重大變動，因此聯交所認為甲公司在獲批准繼續其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前，應先完成以下步驟：</p> <p>a. 甲公司應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更的最新資料，以及因應有關變動而修訂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p> <p>b. 甲公司應延長接受認購申請的期限，讓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作出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及</p> <p>c. 對於已申請認購甲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而言，由於情況已變，甲公司應給予他們撤回認購申請的權利。</p>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的公開發售為期四天：第一天刊發招股章程，第四天發售期結束。
2. 甲公司在刊發招股章程的同日知會聯交所，表示擬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下調超過 25% (如此一來，甲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可能相應減少)，以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對招股章程作出所需修訂(「建議」)。甲公司要求聯交所批准其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及容許其繼續按原定時間表籌備上市，而無須延長發售期或容許已申請認購甲公司股份的申請人有權撤回

有關申請。

3. 作為其建議的理據，甲公司指出：

a. 有意投資者已清楚知道發售價範圍可能下調

招股章程內早已披露：在甲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全球協調人有權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而即使發售價下調，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申請人亦不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甲公司董事認為，甲公司無需因指示性發售價下調而容許有意投資者撤回其已遞交的申請；

b. 發售價範圍下調對公司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雖然發售價下調令甲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但集團仍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項未來需要；及

c. 延長上市時間表對甲公司構成的影響

甲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不足以令甲公司須延長發售期，亦未至於會左右合理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甲公司股份。

考慮事宜

4. 甲公司是否及在甚麼情況下可於刊發招股章程後(但在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下調指示性發售價？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2.03(2)條載有《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有關內容如下：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6. 《上市規則》第 11.13 條規定：

如果在上市文件或本條規則所規定的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及在任何證券開始買賣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 (1) 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 (2) 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上市文件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上市文件內，

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一份載述有關改變或新事項的補充上市文件，供本交易所審閱，並在本交易所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立即刊發該文件；除非本交易所同意另作安排，則作別論。

就本段而言，“重大” (significant) 是指對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上文《上市規則》第 11.07 條所述事項，是十分重要的。

7.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15(2)(c)段載述：

下列與申請上市證券的發行及分銷（公開或非公開）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該項發行或分銷與上市文件的刊發一併進行或已於上市文件刊發前 12 個月內進行）：

...

- (c)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並說明每張證券的面值；

8. 《上市規則》第 9.07 條訂明：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

9. 《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載述：

本交易所著意確保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文件所載的全部聲明，及該等聲明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或失實的成份。在這方面本交易所尤其著重有關發售證券的上市文件內所述發售期間的詳情。本交易所認為發售期間的詳情屬上市文件的重要條款，必須能讓所有投資者信賴，而對所有投資者而言其意義應該完全相同。此外，為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及同等的對待，並避免發售期間內出現混亂或不明朗的情況，上市文件所載的發售期間通常不應更改或延長。

10.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44A(1)條訂明：除非已屆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起計第 3 天的開始或該招股章程所指明的較後時間(如有的話)，否則不得依據該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分配，或就依據如此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申請採取任何程序。~~《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將這個「第 3 天的開始或較後日期」稱為「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這規定適用於補充招股章程或替代招股章程的刊發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分析

11. 在《上市規則》的構想中，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活動必須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有意投資者必須獲提供充分資料，讓其可對發行人作出恰當知情評估。在這原則下，聯交所預期發行人、保薦人及包銷團乃通過審慎的價格釐定過程釐定首次公開招股的實際價格或價格範圍，當中能恰當反映發行人的估值，並已考慮到發行人的未來發展。
12. 聯交所認為，此個案中的股份發售價建議調整會影響到甲公司的其他方面(包括其市值及所得款項用途)，實屬個案實況的一項重大變動，更可能會被有意投資者視為非常不利的轉變。
13. 有鑑於補充招股章程載有經修訂價格範圍及因應有關變動而提供的補充資料，聯交所認為有意投資者應獲給予充足時間考慮其擬作出的認購申請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這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44A 條要求在刊發招股章程或補充/替代招股章程後給予有意投資者至少三天時間作出投資決定的理念同出一轍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14. 對於在甲公司向外公布其決定將指示性發售價下調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而言，聯交所認為這些申請人應獲提供撤回其申請的權利。提供撤回權這理念，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06年9月刊發的《有關對《公司條例》¹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中的建議16一致。該建議「規定招股章程的發行人如得悉發生了某項會影響招股章程披露事項的重大變動，便須發出補充或替代招股章程，以及給予投資者權利撤回其申請」。

議決

15. 聯交所裁定，指示性發售價的建議調整構成本個案實況的一項重大變動，因此認為甲公司在獲批准繼續其於聯交所的上市申請前，應先完成以下步驟：
- 甲公司應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調整的最新資料，以及因應有關變動而修訂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
 - 甲公司應延長接受認購申請的期限，讓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作出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及
 - 對於已申請認購甲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而言，由於情況已變，甲公司應給予他們撤回認購申請的權利。

發行人及市場參與者注意事項

聯交所就甲公司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甲公司宣布放棄原定的首次公開招股。因此，甲公司並無為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所需，而就如何將其發售期延長或如何讓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等事宜上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建議。

有鑑於聯交所就本個案作出的決定，聯交所擬在此提醒發行人、保薦人及其顧問：上市文件刊發後如再作修訂，除了會產生要刊發補充上市文件的責任外，在若干情況下還可能導致發行人須延長發售期，及/或容許已依照原來的上市文件所載資料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發行人、保薦人及其顧問事前應部署適當安排，以確保其在獲悉有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上市文件所載披露內容或有重大事宜發生而須於上市文件內作出披露時，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活動仍能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

¹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於2014年4月更新)。